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

98年4月21日學務長核定  
99年4月28日學務長核定修訂  
99年10月19日學務長第二次核定修訂  
102年05月20日學務長第三次核定修訂  
102年10月17日學務長第四次核定修訂  
103年10月22日學務長第五次核定修訂  
104年03月30日學務長第六次核定修訂

- 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明訂宿舍違規扣點學生勵新申請實施方式，使違反宿舍規則之住宿學生能自省策勵，主動申請改過向善，遂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住宿學生違反學生宿舍規則扣點，經通知後(如附表一—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於七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寫「學生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如附表二)或「勵新計畫銷點申請表」(如附表三)，超過七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生活輔導組接獲申請表得於七日內召開資審會議(十五點【含】以上)議決，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另同意申請勵新銷點，簽陳學務長核定實施(十五點以下者自行至生活輔導組申請)；自通知日起，同學至軍訓室(生活輔導組)由教官(系輔導老師)排定工作，每星期最多服務4小時為上限，完成勵新計畫後，填寫勵新計畫評量表(附表四)，經指導師長簽章，陳學務長核定後，由生輔組辦理銷點作業；未能於四個月內如期完成勵新計畫者，仍依學生住宿規則辦理。
- 三、資審會議由軍訓室主任資審會議由軍訓室主任或生活輔導組組長召集，成員五至七人，包含生活輔導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四員(隨機報名)，採出席人數多數決。
- 四、勵新計畫銷點申請必須以違反住宿規則所扣點數(以一事件)全數提出銷點申請，不能只銷部份點數，否則不予同意銷點申請。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同意申請。
- 五、勵新內容：1.辦公室清潔 2.環境整理 3.協助文書處理 4.宿舍服務 5.公益慈善(志工義工)服務 6.其他。

六、違規扣點勵新時數折抵計算方式：

違規扣點	勵新時數
2.5 點	5 小時
5 點	10 小時
10 點	20 小時
15 點	40 小時

七、本要點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 齋 扣點 通知單 (第一聯) 交住宿組

查 齋 室 系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 項第 款，一次扣 點，請立即依住宿規定辦理。

※收到通知單七日內可至生輔組辦理「勵新計畫」消點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齋輔導老師：

齋 長：

**(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清華大學 齋 扣點 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輔組

查 齋 室 系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 項第 款，一次扣 點，請立即依住宿規定辦理。

※收到通知單七日內可至生輔組辦理「勵新計畫」消點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齋輔導老師：

齋 長：

**(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清華大學 齋 扣點 通知單 (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

查 齋 室 系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

，違反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 項第 款，一次扣 點，請立即依住宿規定辦理。

※收到通知單七日內可至生輔組辦理「勵新計畫」消點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齋輔導老師：

齋 長：

**(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違反宿舍規則第__條第__項第__款，計扣__點。					

### 申覆理由

註：請詳述申覆理由，以利事件釐清。

系所教官、輔導員	承 辦 人	生 輔 組 長	軍 訓 室 主 任

備註：違反宿舍規則扣點，經通知後於七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申覆，超過七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附表三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勵新計畫銷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我違反宿舍規則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計扣____點，申請勵新服務____小時。					
違反宿舍規則簡述						
註：請將違反宿舍規則之事實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經過等簡述。						
系所教官、輔導員		承 辦 人		生 輔 組 長		軍 訓 室 主 任

備註：

- 一、違反宿舍規則扣點十點（含）以下，經通知後於七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銷點，超過七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 二、違反宿舍規則扣點十五點（含累積），經通知後於七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銷點，須經「勵新資審」會議議決，簽陳學務長核定實施。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違規勵新計畫評量表

送核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我違反宿舍規則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計扣____點，申請勵新服務____小時。							
序號	年	月	日	服務內容及表現情形概述	開始時間	終止時間	時數	勵新單位師長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生 輔 組	導 師	系 所 主 任			學 務 長			
系所教官、輔導員								
生輔組長								
軍訓室主任								

備註：一、自通知日起，同學至軍訓室（生活輔導組）由教官（系輔導老師）排定工作，每星期最多服務 4 小時為上限，同學完成勵新服務後，評量表須經指導師長簽章，7 天內呈送學務長核定。

二、未能於四個月內如期完成勵新計畫者，仍依學生住宿規則辦理，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同意申請。

三、銷點時數最少以半小時計算，不足半小時者不予計算；超過半小時不足一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